

六-3-1配合社區健康需求，提供社區家長或民眾相關健康資訊或服務



說明：學生聯絡簿張貼「什麼是電子菸」衛教單張

說明：學校公佈欄-拒菸布條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 第2學期 行事曆													
月份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人會
八	31	01	02	03	04	05	06		01 4月校務大行政會議(0900) 04 兒童節放假 05 清明節放假		4.1 反菸癮七年級課外班 籃球賽		
3/4	九	07	08	09	10	11	12	13			4.8 于富強校長蒞校指導 課後社團訓練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會考行前線上說明會(6 節)、(空學檢(第7-8節)) 18-19 國中教育會考	16 國三第8節輔導課、晚自 習結束	5.13 口控健康八年級班 排球賽		
5/6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01			5.27 健康體位九年級班 籃球賽		

說明：學校公佈欄-對抗菸癮四招

說明：學校行事曆-安排健促議題宣導

班親會手冊

「班親會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涯規劃教育)。
- 二、101年7月27日高申教中字第10100626817號函轉知教育部通達性輔導會事項。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童發展署編制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選修教育相關研習作業考別」。
- 四、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貳、辦理目的

- 一、協助父母扮演積極的角色，以建立良好親子之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二、透過親職教育講座增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學習及行為特質的了解，強化親子、教師互動關係，營造良好學習環境及溫暖的家庭互動氛圍。
- 三、配合生涯發展教育活動，配合各年段進行生涯知識教育。
- 四、配合辦理生涯發展系列活動，協助提昇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與學校教育互動配合的加強效益，營造良好祥和的社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南立新國民中學。

肆、辦理日期與地點：113年3月2日(星期六) 09:00-12:30

目錄

【實施計畫與活動流程】	01
【校務簡章】	02
【112-2 簡章增修】	04
【熱誠服務工作體表】	07
【校中座標】	14
【附件一 新開辦中 113 學年度「校內」升學簡章日程表】	22
【附件二 113 學年度新進班簡章】	2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24
【關心志工服務表簡】	26



體衛組


一、113 學年新興國中體育專班招生資訊


- (一)招生項目：游泳、羽球。
- (二)招考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週三下午)
- (三)考試場地：因本校新興館耐震補強，故備用喜樹國小游泳池及羽球場進行考試。
- (四)有意報考請洽學務處體衛組，電話 2633171#121。體育班報名相關訊息可至本校網站參閱，網路報名 QR Code 於右上(含體育班介紹)。
- (五)報名簡章請上學校網頁公告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守衛室索取。


二、請各位家長務必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 (一)鼓勵貴子弟到校上課前可量體溫，並督促貴子弟勤洗手消毒，有呼吸道症狀務必戴上口罩，不任意咳嗽、打噴嚏，以維持健康。
- (二)如貴子弟有罹患腸病毒、諾羅病毒、流感、新冠肺炎，請務必儘速就醫，讓孩子在家休息不到校，以避免群聚感染。
- (三)如貴子弟罹患登革熱，請迅速就醫並回報學校，並於發病後五天請假在家休息，本校給予彈性病假不列入出勤紀錄。
- (四)天氣漸熱，如有需要可讓孩子穿著淺色長袖衣物或噴灑防蚊液，以避免蚊子叮咬。

網路報名 QR Code :







說明：班親會手冊-防疫及健康促進議題宣導



85210 成長煩惱零!

登登健康日誌

- 每天 8 小時+睡眠不能睡
充足的睡眠不只提高學習力，白天也是更專注與快樂!
- 吃滿 5 餐量+健康餐盤
避免小食量造成食慾不振的習慣，午餐別省!
- 30 2 小時+精力爆發
電力的小腦，你還開機了嗎? 讓自己的精神大爆發!
- 1 天半小時+運動習慣
運動能消耗多餘的脂肪，還能讓身材變的好呢!
- 多喝水+維他命 0 積累
含糖飲料攝入過量容易導致肥胖，多喝水才能身體更強健!

ENFA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說明：班親會手冊-85210健康體位宣導



菸害防制法 修正 重點

112年5月22日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如下

- **全面禁止電子煙**
 -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 **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
 - 未滿20歲不得吸菸
- **加重相關違規罰責**
 - 使用電子菸，最高罰1萬元
 - 販賣或販賣，最高罰100萬元
 - 製造或輸入，最高罰200萬元
 - 製造或輸入，最高罰5,000萬元
-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場所**
 - 大學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嬰場所全面禁菸。
 - 酒吧、夜店等不得吸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本局委託民間菸草防制協會執行菸草防制宣傳-廣告-

說明：班親會手冊-新修正菸害防制法

